

平顶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文件

平重点（2021）9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 活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 活动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市“三个一批”活动高质量开展，参照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一）突出重点。聚焦省委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和市委实现“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目标，推进“四城四区”建设要求，突出“六新”，以制造业为主攻方向，将符合省、市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纳入“三个一批”活动滚动推进。纳入“三个一批”活动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制造业不低于3亿元（其中招商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低于1亿元），重大基础设施不低于10亿元，现代服务业不低于5亿元，社会民生事业项目不低于2亿元。“两新一重”、数字经济、创新研发平台等科技含量高、创新引领性强的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二）客观公正。评价采用网络数字化手段和现场核实认定相结合的方式，每期“三个一批”项目的申报，进展情况的调度在重点项目“四库”和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互联网平台开

展，所有数据可溯源，现场核查拍照留痕，确保认定结果公平公正。

（三）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各县（市）和区基础条件、项目规模、主导产业方向等差异因素，分县（市）和区进行评价，坚持总量与增量并重。“三个一批”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年底可动态调整一次，将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的项目调出目标任务。

（四）结果导向。以推动有效投资增长和投资结构优化为目标，在把签约项目履约率、履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作为重要衡量标准的同时，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投资增速、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等重要指标纳入评价体系。

二、评价对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五部分，分别从项目的谋划储备、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投产达效和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分值设置为“基本分项”（100分）和“加减分项”（据实核算）两部分。

（一）项目谋划储备情况（10分）。主要评价谋划项目总体情况、质量情况和转化情况等三个方面。

1. 总体情况（4分）：评价谋划纳入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项目的个数、总投资，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总投资四项指标。纳入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项目个数和总投资采取目标任务制评价，参考最近年度省重点项目中开工项目（拟开工、续建）个数和总投资3倍，设置各单位当年需谋划项目的个数和总投资目标。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总投资指标实行排名制计分。储备项目从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和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储备。

2. 质量情况（2分）：评价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储备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及总投资占比，招商引资在谈项目中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及总投资占比，共四项指标。根据各县（市、区）数据高低排名计分。

3. 转化情况（4分）：评价每季度谋划项目转化率，即纳入重点项目“四库”平台储备库项目转化为“签约一批”“开工一批”项目以及下年度省重点项目的个数占比，招商引资在谈项目转化为“签约一批”项目个数占比，共两项指标。根据各县（市、区）转化率高低依次排名计分。转化情况由各县（市、区）在储备系统中按季度调度，每季度末当月15日之前完成调度，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后计算转化率。

（二）签约落地情况（30分）。主要评价“签约一批”项目的洽谈对接情况、总体情况、开工情况等三个方面。

1. **“签约一批”项目洽谈对接情况(10分)**: 评价各县(市、区)自行举办经贸活动及签约情况, 参加全省重大经贸活动及签约情况, 当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接待重要客商情况, 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专班成立和服务跟踪台账、工作举措落实等情况, 创新探索招商方式, 出台开放招商重大政策、营商环境重大创新举措等情况。由市商务局负责核实并进行排名, 根据排名计分。

2. **“签约一批”项目总体情况(5分)**: 评价签约项目个数, 签约项目投资规模, 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项目占比等指标。由市商务局负责数据核算并进行排名, 根据排名计分。

3. **“签约一批”项目开工情况(15分)**: 评价“签约一批”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季排名情况等指标, 由市商务局负责数据核算并进行排名, 根据排名计分。

(三) 开工投产情况(30分)。开工投产部分, 主要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总体情况、投产情况、质量情况,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开发区项目、全省工业项目、省级技改项目、重点外资项目等进展情况。

1. **总体情况(3分)**: 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两项指标, 参考各县(市、区)近三年各自省、

市重点项目中新开工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年度平均值，设置各县（市、区）当年开工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目标，季度目标为年度目标的 1/4（上下浮动 10%以内均视为完成任务）。

2. 投产情况（3 分）：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和投产率两项指标，两项指标之间不设置权重，根据各县（市）和区数据高低排名计分。两项指标各县（市、区）需季度末在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调度。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数据审核确认。

3. 质量情况（3 分）：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和个数占比，外资项目个数占比等三项指标，根据指标高低排名进行计分。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数据审核确认。

4. 省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3 分），评价当年省市重点项目截至当季末的投资进度、开竣工等情况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5.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3 分）：评价上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截至当季末的完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本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截至当季末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根据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数据，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6.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本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截至当季末争取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占当地债务空间比例、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债券使用率等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数据，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各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7. 补短板“982”工程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近两年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截至当季末的项目个数、总投资、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等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8. 开发区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当季开发区内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量增速、截至当季末在建亿元以上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数据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9. 全省工业项目、省级技改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全省工业项目个数、完成投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省级技改项目的个数、完成投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数据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10. 重点外资项目进展情况（3分）：考评当年省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当季末的投资完成数、项目建设形象进度情况等。由市发展改革委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四）投产达效情况（20分）。

1. 总体情况（5分）：评价当季“投产一批”项目的个数

和年度计划投资两项指标，参考各县（市、区）近三年各自省、市重点项目中竣工项目个数及年度计划投资年度平均值，设置各县（市、区）当年“投产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目标，季度目标为年度目标的 1/4（上下浮动 10%以内均视为完成任务）。

2. 达效情况（5 分）：评价当季“投产一批”项目的达效率。根据各县（市）和区数据高低排名计分。各县（市、区）需季度末在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进行调度，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对数据审核确认。

3. 有关经济指标情况（10 分）：评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同比增速、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五项指标，每项指标 2 分。由市统计局对各单位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五）服务保障情况（10 分）。

服务推进方面，采取目标任务制，评价全域性重点项目专题研究推动会议、领导调研活动等情况。各县（市、区）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项目调研督导活动、至少召开一次县级领导组织的项目协调推进会。上述任务完成得 1 分，未完成得 0 分。

要素保障方面，评价各部门对“三个一批”项目服务保障情况，包括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完成情况，用地保障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项目建设审批事项的按时办结情况等。各部门服务保障情况由相应的市直部门对各县（市）和区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六）加分项。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一批”项目中，有新设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或新增引进 100 亿元以上省外资金并有资金到位的项目，总成绩加 2 分；有新设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或新增引进 50 亿元以上省外资金并有资金到位的项目，总成绩加 1 分，外资、内资项目分别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总加分不超过 4 分。

2. 重大开工项目。每季度评价中，“开工一批”项目中有新增 100 亿元以上单个项目总成绩加 3 分，有新增 50 亿元以上单个项目总成绩加 2 分。（产业园区等打捆项目除外）。

3. 宣传报道。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被国家主要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刊文表扬或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当季评价总成绩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七）减分项。

1. 未签约外资项目。当季未签约外资项目的总成绩扣 2 分。

2. 未按时开工项目。当季未实质性开工的，每个扣总成绩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3. 弄虚作假。实地督导核查中发现虚假签约、虚报开工、投产和投资进度的，虚报项目总投资或建设内容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总成绩1分。

4. 环保“一刀切”。各县（市、区）在项目服务推进过程中，违反上级政策，实施“一刀切”环保管控，造成大面积项目停工情况的，当季评价总成绩中扣1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三个一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谋划招商、开工投产、投产达效、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制定推进措施，抓好活动组织开展，确保“三个一批”项目滚动实施。

（三）坚持求真务实。要坚决杜绝虚假开工、虚报投资、报大建小等现象，要对项目实行全周期把控，确保项目谋划储备、招引落地、投资进度、投产达效、协调服务等工作取得实效。

五、结果应用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通报一次全市“三个一批”活动结果，对评价成绩优秀的，在土地指标、能源容量等要素方面予以倾斜，由市发展改革委每年从财政列支500万元用于评价奖励，对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考核排名第一名的

县（市）和区分别奖励 20 万元，排名第二名的县（市）和区分别奖励 10 万元；对全年考核排名第一名的县（市）和区分别奖励 80 万元，排名第二名的县（市）和区分别奖励 50 万元，排名第三名的县（市）和区分别奖励 3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重大项目谋划推进相关工作。

- 附件：1. “三个一批”活动量化评价指标
2. 解释说明

附件 1

“三个一批”活动量化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单位	评分制	数据来源
一、谋划储备情况（10分）						
1	谋划项目 总体情况	2分	谋划项目个数	市发改委、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目标 任务制	各县(市、区) 上报,市发改 委、市商务局 会同有关单 位进行核实 认定
			总投资	市发改委、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2分	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市商务局		
			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 额	市商务局		
2	谋划项目 质量情况	2分	谋划入库项目中战略 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 占比	市发改委、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排名制	
			谋划入库项目中战略 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占比	市发改委、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招商引资在谈项目中 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 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占 比	市商务局		
			招商引资在谈项目中 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 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占比	市商务局		
3	谋划项目 转化情况	4分	纳入省重点项目储备 库项目转化为签约一 批、开工一批数量的 占比	市发改委		
			纳入省招商引资项目 管理平台项目转化为 签约一批的占比	市商务局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单位	评分制	数据来源
二、签约落地情况（30分）						
4	“签约一批”项目洽谈对接情况	4分	各县（市、区）自行举办经贸活动及签约情况	市商务局	排名制	各县（市、区）上报，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认定
			各县（市、区）参加全省重大经贸活动及签约情况			
		6分	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接待重要客商情况			
			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专班、服务跟踪台账、工作举措等情况 创新探索招商方式，出台开放招商重大政策、营商环境重大创新举措等情况			
5	“签约一批”项目总体情况	5分	签约项目个数	市商务局	排名制	各县（市、区）上报，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认定
			签约项目投资规模			
			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项目占比			
6	“签约一批”项目开工情况	15分	签约项目履约率	市商务局	排名制	各县（市、区）上报，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认定
			签约项目开工率			
			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季排名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单位	评分制	数据来源		
三、开工投产情况（30分）								
7	“开工一批”项目总体情况	3分	项目个数	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目标任务制	各县(市、区)上报,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认定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8	“开工一批”项目投产情况	3分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投产率					
9	“开工一批”项目质量情况	3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占比		市商务局		排名制	市商务局提供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外资项目个数占比					
10	省市重点项目进度情况	3分	投资进度、开竣工等情况		市发改委		排名制	市发改委重点办提供
11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产情况	3分	上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的完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本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等	市发改委评估督导科提供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3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争取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占当地债务空间比例、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债券使用率等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投资科提供		
13	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3分	项目个数、总投资、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等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投资科提供		
14	开发区项目进展情况	3分	开发区内新增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量增速、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等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工业科提供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单位	评分制	数据来源
15	工业项目、省级技改项目进展情况	3分	工业项目个数、完成投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省级技改项目的个数、完成投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等	市工信局	排名制	市工信局规划科提供
16	重点外资项目进展情况	3分	省重点外资项目投资完成数、项目形象进度等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外资科提供
四、投产达效情况（20分）						
17	“投产一批”项目总体情况	5分	项目个数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	目标任务制	各县(市、区)上报,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认定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8	“投产一批”项目达效情况	5分	达效率			
19	有关经济指标情况	2分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市发改委	排名制	市统计局提供
		2分	工业投资增速	市工信局		
		2分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同比增速			
		2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服务保障情况（10分）						
20	服务推进及要素保障情况（10分）	1分	全域性重点项目专题研究推动会议、领导调研活动等情况	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目标任务制	各县(市、区)平时报送
		1分	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完成情况			市发改委提供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责任单位	评分制	数据来源
		2分	“三个一批”项目中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按时办结情况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排名制	市住建局提供
		2分	“三个一批”项目环评等手续按时办结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上报数据,市生态环境局依托“四库”平台”核实认定
		2分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等手续按时办结情况,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情况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2分	“三个一批”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结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解 释 说 明

一、排名制得分方式

(一) 满分 5 分项，各县（市）和区从高到低依次得分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1 分。

(二) 满分为 4 分项，各县（市）和区从高到低依次得分 4 分、3 分、3 分、2 分、2 分、1 分。

(三) 满分为 3 分项，各县（市）和区从高到低依次得分 3 分、3 分、2 分、2 分、1 分、1 分。

(四) 满分为 2 分项，各县（市）和区从高到低依次得分 2 分、2 分、2 分、1 分、1 分、1 分。

(五) 一个评分项中有多个指标，且未明确每个指标分值的，计分方式为：每个指标均按照该评分项的总分进行打分后，求各项指标平均值，作为该评分项的最终得分。

二、目标任务制得分方式

涉及项目个数、投资量的指标，按照实际完成两与任务目标比例得分，超过 100%的，按满分计算，不加分。服务保障部分目标任务制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

三、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开工标准：项目开工指，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

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

投产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达效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发挥其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